

附錄六 公共管線系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公函

一、水資源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陳明城
聯絡電話：04-22501208 #208
電子信箱：a62025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1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水源字第1025109445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用水計畫書」，原則同意，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5月13日北府城規字第1021815406號函。
- 二、本計畫位於新北市三峽區及樹林區，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提送用水計畫書審查，計畫面積127.8公頃，計畫用水量時程自108年起每日20立方公尺(生活用水)逐年成長至終期(120年)每日4,332立方公尺(生活用水每日3,830立方公尺及產業用水每日502立方公尺)，供水來源由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供水，並取得該處101年11月20日台水十二業字10100146010號函表示所需用水於供水設備擴建後應可滿足供水需求及有關擴建供水事宜另行協商在案。
- 三、請將歷次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對照表、本案相關公文、供水同意文件及本次同意函等相關文件收錄於計畫書附錄內裝訂成冊，將定稿本(每冊並含收錄前開文件電子檔光碟1份)10本送本署。
- 四、依「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定之用水計畫，其開發或管理單位應每年提報實際用水量至受理機關。受

張啟文 城鄉發展局



1021894607(2013/05/21)

理機關得依核准之用水計畫書查核開發單位之用水情形，若有與原核定計畫用水量或節約用水承諾等事項不符者，其開發或管理單位應提出用水計畫差異分析送受理機關。受理機關得依前項用水計畫差異分析之審查結果，廢止、撤銷或變更其用水計畫。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本署北區水資源局、水源經營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陳明城
聯絡電話：04-22501208 #208
電子信箱：a62025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1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水源字第10251109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用水計畫書1份

主旨：檢送本署審查同意之「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用水計畫書」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2年6月4日北府城規字第1021965227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位於新北市三峽區及樹林區，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提送用水計畫書審查，計畫面積127.8公頃，計畫用水量時程自108年起每日20立方公尺(生活用水)逐年成長至終期(120年)每日4,332立方公尺(生活用水每日3,830立方公尺及產業用水每日502立方公尺)，供水來源由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供水，並取得該處101年11月20日台水十二業字10100146010號函表示所需用水於供水設備擴建後應可滿足供水需求及有關擴建供水事宜另行協商在案。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本署北區水資源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本署水源經營組

張啟文 城鄉發展局



1022028925 (2013/06/10)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函

10570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14樓

24214台北縣新莊市思源路3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林芳如

電話 02-29968961分機407

傳真 02-29968966

電子信箱 lfz@mail.water.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台水十二業字第10100146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申請新北市政府「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申請書委託技術服務」之新訂都市計畫申請作業，函請本公司同意自來水供水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1年10月17日園區路航字第1010039897號函。
- 二、本案經審查用水計畫書第4頁及第27頁所示，台3線既設管線應為 $\phi 1350\text{mm}$ 輸配水幹管（非 $\phi 900\text{mm}$ ），申請用水量為114年計劃平均日用水1,520CMD，119年計劃平均日用水3,766CMD，所在位置位於三峽三樹路及樹林佳園路以東區域至三峽河岸，桃園農改場以南及國家教育研究院以北區域，目前該區域尚未施設大口徑管線，本公司現有之供水設備，需擴建後應可滿足其供水需求，有關擴建供水事宜再另行協商。
- 三、本案目標年計畫用水量4,332CMD超過每日3,000CMD，依據經濟部94年10月06日經授水字第09420218150號令修正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請 貴公司逕提送相關用水計畫書供經濟部水利署審查。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業務課、操作課、工務課、鶯歌服務所

經理 呂崇德

第1頁 共1頁

101.11.22
中興公司
收發文 10145287


二、電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 函

地址：24216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135號
傳 真： (02)22774180
聯 絡 人：簡偉倫
聯絡電話：(02)29916611分機533
電子郵件：dl170201@taipower.com.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D北西字第10110005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同意配合辦理供電事宜，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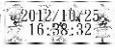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1年10月17日園區路航字第1010039890號函。
- 二、旨案本處同意配合辦理，惟所預留之變電所用地及位置，建請參酌本公司下列需求條件，再行檢討規劃。
 - (一)用地範圍95公尺x55公尺，且為該計畫範圍內用電負載較集中之處。
 - (二)用地可供配置電力設施之寬度及深度最少40公尺(視個案調整)。
 - (三)用地面前道路寬度最少8公尺(基地如臨接2條以上道路，以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
 - (四)用地臨接道路長度至少20公尺，視個案調整(基地如臨接2條以上道路，以臨接最寬道路長度為準)。
- 三、另為將來計畫案內公共設施供電需要，建請依內政部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留設公共設施帶，以利供電。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裝



訂



線

三、電信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電信新北營運處 函

地址：234新北市永和區警光街5號
聯絡方式：張順福、02-89527520
afull1345@cht.com.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規設字第10100200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新北市府「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劃申請書電信計畫書」，本營運處可配合提供電信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1年10月17日園區路航字第1010039896號函。
- 二、為供旨揭地區電信服務，本處管線須由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延長擴充，惠請後續提供埋設管線相關圖說資料以利配合。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70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14樓)
副本：

總經理 吳奇雄

四、兩污水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22068新北市板橋區光復街172巷16-3號旁
(光復抽水站旁)

承辦人：游培雯
電話：(02)32341855 分機605
傳真：(02)32341655
電子信箱：AA3880@ms.ntpc.gov.tw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北水污計字第1001367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0年9月23日辦理「研商三峽區、鶯歌區未來發展(含非都市計畫區)及鳳鳴橋附掛壓力污水管線可行性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0年9月16日北水污計字第1001295199號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局長張延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研商三峽區、鶯歌區未來發展(含非都市計畫區)及鳳鳴橋附掛壓力污水管線可行性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政府第 0509 會議室

主持人：林科長宏政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記錄：游培雯

壹、主席致詞：

- 一、板新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計畫範圍以三峽及鶯歌都市計畫區為主，但都市計畫區內有些非都市計畫區或鄰近非都市計畫區，因板新污水下水道系統為一獨立系統，其污水量之推估與都市開發情形有關，故要請問城鄉局說明都市計畫區鄰近之非都市計畫區開發情形(人口數、污水量等)。本案實施計畫預計 10 月提送營建署審查，通過後就要進行相關建設。
- 二、因污水管線佈設完成後，污水處理量就固定，若未來有新的開發計畫污水量要納入，就會受到既有管網容量之限制。若現階段無法確定其開發階段之污水量，後續若開發時之污水量超過既有系統可處理容量，則須請城鄉局在都市開發計畫中要在適當地區規劃污水處理系統之用地。
- 三、因污水下水道管網要佈設，須將管線掛附在鳳鳴橋，故在設計前先了解其相關問題，以利設計時進行考量。

貳、廠商報告說明(詳如簡報資料)

參、討論內容：

一、城鄉發展局：

- (1) 台北大學特定區旁之麥仔園地區新定擴大都市計畫，將近 91 公頃，目前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申請書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修正)」，預計於 9 月底訂約推動，目前構想有規劃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該地區之污水。

- (2) 另鶯歌都市更新目前無相關計畫，在區域計畫階段是放在未來都市計畫草案中檢討，預計明年 6 月提出都市計畫草案。另鶯歌火車站附近地區目前鐵路局正評估一個都市更新案。

二、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 (1) 鳳鳴橋為工務局協助公所建造，目前管理單位為公所，其相關設計圖說在工務局，會後再提供相關連絡資訊。
- (2) 有事先詢問工務局，表示若需附掛污水管線，原則同意，但附掛之結構計算需再檢核是否有危害橋樑既有結構，
- (3) 因鳳鳴橋附近居民最近在陳情該橋樑交通動線之問題，目前結構為中間雙線道為主要橋樑結構，左右邊人行道部份為加掛上去，二結構是分開的，將來可能會有橋面板整平之改善計畫，但目前計畫推動期程因涉及經費籌措等相關因素，目前尚未確定。
- (4) 因鳳鳴橋相關設計、竣工圖書在工務局，建議會議紀錄副本送工務局。

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1) 目前正進行桃園高架化工程，在鳳鳴地區將來會做地下降挖，以地下化車站方式，將來鐵路做包覆結構，位置為在鳳鳴橋與鳳鳴平交道之間。壓力管線要附掛在鳳鳴橋上基本上本局無意見，但管線穿越是否影響行車安全為本局較為重視，建議中興公司將來在細部設計規劃時，將相關資料提送本局再做確認。
- (2) 會後提供穿越鐵路一次收費之作業要點相關資料，其細節部份請中興公司向本局相關單位洽詢。

四、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 南三峽非都市計畫區及鳳鳴東側與都市計畫區北側的非都市計畫區，因較小區域，會以在附近預留幹管容量方式，供未來之銜接。管線容量基本上會以都市計畫部份去設計，污水處理廠處理量會以人口成長去設計。

(2) 會再洽詢工務局索取鳳鳴橋之相關竣工圖，並請本公司之結構技師再做結構檢核之動作。

(3) 鳳鳴橋附掛之管線為管網上游，預計 105 年才會施作，屆時若有鳳鳴橋之改善相關竣工圖，再將結構納入考量。

肆、會議結論：

- 一、城鄉局預計於 101 年 6 月提出都市計畫草案，請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屆時再進行了解，另因城鄉局目前尚無較為明確之都市計畫開發期程，故請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現況進行設計考量。
- 二、請業務單位函請鐵路局提供該局正在評估鶯歌車站附近都市更新內容及開發強度、污水量，以提供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納入設計考量。
- 三、因考量既有系統之污水量若以飽和，則未來新闢都市計畫區污水請城鄉局要自行去消化處理，納入相關開發計畫中規劃設置其污水處理系統用地及適當緩衝空間帶。
- 四、請工務局提供鳳鳴橋之相關竣工資料供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核其所附掛管線之橋樑結構承載能力。
- 五、有關公所表示鳳鳴橋將來可能有相關之改善計畫，若將來確定有其相關改善計畫，請在計算橋樑結構時一併考量附掛之污水管線。
- 六、請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注意管線穿越鐵路之安全性考量，並在設計時將資料送鐵路局確認是否影響行車安全。
- 七、請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考量穿越鐵路之管線部份採用無接頭方式，避免接頭有漏水之虞，影響鐵路行車安全。

伍、散會：下午 3 時。

～以下空白～

五、瓦斯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34 號

電話：(02)2298-8899 轉 278

傳真：(02)2290-0333

承辦人：林俊福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泰工字第 102011401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關於「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申請書規畫委託技術服務」都市計畫所需瓦斯服務乙案，本公司意見說明如下，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園區路航字第 1010050931 號函。
- 二、本公司為提供都市計畫區域天然瓦斯供應，請 貴公司將天然瓦斯整壓站用地納入都市計畫內，天然瓦斯整壓站所需用地面積為 4.0m×7.0m。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14 樓）

副本：本公司業務部、工務部（工程課、監控課）

董事長 莊 鴻 文

